

#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長期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8 月 29 日、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一、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兼任、經公開甄選之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本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教師授課及聘期，以聘書內所載科別暨起迄日期為準。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以及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四、本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五、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長期代理教師之代理期間須達三個月以上，則薪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如實際代理有畸零日數則依比例支給；惟因代理原因消失、辭職等因素致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六、本教師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七、本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八、本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仍得基於實務需要於不違反教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安排其他類科別課程。
- 九、本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其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 十、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兼職及兼課比照正式教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校外兼職或兼課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本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

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一、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十二、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三、本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本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十四、本教師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致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依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教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並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及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之義務。

(三) 禁止對學生體罰。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  
**附錄**辦理。

十七、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聘約一式2份，學校與本教師聘約各執1份。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許順興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7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